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(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5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修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修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包 7(老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中恺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 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5023. 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38. 66 万元'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'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陕西中恺建设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08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 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